

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

吉职鉴字〔2016〕7号

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 鉴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）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中直驻省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6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办字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管理

- 1、报名表格统一使用 2016 年新制版本。
- 2、单位人事部门报名前要在本单位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公

示，并说明破格情形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3、报名资格审核实行初审、复审、抽审制度，各单位人事部门初审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工考办）复审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抽审。

4、申报中级工、高级工晋级考核的人员，报名时需携带上一等级证书原件和技术等级审批表原件。

5、取消技师或高级技师等级的工种，以及较 2013 年减少的工种，考生可改报其他工种（不限类别），不需同级改职。

6、未取得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，工龄满 20 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工，工龄满 30 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。

7、2017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且 2017 年符合晋级考核申报条件的人员，可在 2016 年申报鉴定。

二、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考核试点收尾工作

1、省直及长春市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试点工作已结束，2015 年鉴定未合格人员，2016 年可申报未合格科目的考试，如成绩仍未合格，将不再保留已合格成绩，2017 年仍需申报技师同级改职考试并取得证书，2018 年方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试。

2、2016 年，省直及长春市符合试点期间申报条件（工龄满 35 年，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汽车驾驶员技师证书满 5 年）的人员，可选择申报技师同级改职考试，如成绩合格取得证书，2017 年即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试；也可选择直接申报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考试，但各科成绩如不能一次全部合格，将不再保留已合格成

绩，2017 年仍需申报技师同级改职考试并取得证书，2018 年方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试。

三、鉴定考核

1、理论知识考试：全省统一时间、统一命题。各地按照合理布局、相对集中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科学设置考点。

2、技能操作考核：高级技师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，技师委托地区组织实施，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由地区组织实施。各地应在考前一周上报技能操作考核方案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安排督导抽查。

3、综合评审：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科目由考生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，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评定，评定成绩报当地工考办，工考办汇总后上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四、证书核发

1、证书由省和市(州)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工考办)使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配置的考务管理系统打印,合格人员表格要加盖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鉴定专用章。

2、证书发证机关（印）处、照片处分别盖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鉴定专用章和钢印。

3、证书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（印）处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部门印章。

2016 年 3 月 14 日